

关于红塔区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红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红塔区财政局局长 郑宏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 2023 年红塔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8,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6.0%，同比增加 18,456 万元，增长 23.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8,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6.4%，同比减少 55,339 万元，下降 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同比减少 77,631 万元，下降 8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6,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同比减少 5,811 万元，下降 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万元，同比减少4,500万元，下降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7.9%，同比增加242万元，增长605%。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77,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同比减少9,806万元，下降5.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8,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同比增加10,560万元，增长7.1%。

二、2023年红塔区预算调整建议

2023年初区人民代表大会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15,077万元，支出安排370,1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74,261万元，支出预算安排409,85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021万元，支出安排1,57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97,084万元，支出安排176,375万元。

在预算执行中，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房地产市场低迷、政策性减税降费、土地出让盘活等因素影响，收支情况发生变化，为使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准确、合理，现提出2023年红塔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红塔区收支规模调整建议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85,23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9,847万元，下降13.9%；比上年增加33,067万元，增长2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51,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9,132万元，下降5.2%，比上年增加6,053万元，增长1.8%。

平衡情况：按照现行省对市、市对区财政体制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230万元，转移性收入174,80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2,02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1,61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17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488万元，调入资金50,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8,93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54万元，收入总计506,4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000万元，上解支出52,44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1,686万元，调出资金7,283万元，支出总计492,415万元，年终结余14,000万元。

2. 具体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事项

① 税收收入调整为140,58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0,918万元，下降18.0%，比上年增加54,582万元，增长63.5%；主要是：一是年初由于留抵退税政策暂不明朗，未预计退税资金，目前明确政策继续执行，按新政策全年预计退全税15,700万元，加上上年12月应调库833万元，区级部分预计5,680万元。二是受市场经济不景气，房地产行业低迷，房屋、土地成交量比年初预期较小影响，契税比年初预算减少，

三是受缴纳时限变化影响，2023年下半年房、土两税征期改为2024年1月份，导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少，上述原因导致税收比年初减少3.09亿元。

②非税收入调整为44,64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71万元，增长2.5%，比上年减少21,515万元，下降32.5%。主要是：一是教育费附加受税收减收因素影响，比年初减少560万元；二是耕地指标交易收入预计实现15,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318万元；三是洛河乡增加砂石料处置收入560万元；四是应急管理局其他一般罚没收入调减213万元。增减相抵，非税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1,071万元。

③返还性收入。返还性收入调整为12,02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53万元。

④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141,613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51,237万元，比上年减少53,425万元。增减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要求，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2023年编制年初预算时根据收到提前下达数进行编制，导致调整预算数较年初预算增加；二是2022年上级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50,192万元，本年度受留抵退税减少，补助政策变动等原因影响，预计补助为1,884万元，减少48,308万元；三是上年度阶段性财力补助9,892万元，本年度预计无相关补助。

⑤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21,17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1,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846 万元。主要是：2022 年收到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补助资金 18,251 万元、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补助资金 8,666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925 万元，本年无特殊重大项目补助。

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整。上年结转结余与年初预算一致为 15,488 万元，不做调整。

⑦调入资金调整为 5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217 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土地出让收入难以完成年初目标，难以支撑年初预算调入资金。调入资金构成情况是：政府性基金调入 50,000 万元。

⑧一般债券收入调整事项。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78,9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037 万元。

（2）支出调整事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调整为 351,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132 万元，下降 5.2%，比上年增加 6,053 万元，增长 1.8%。

②上解上级支出调整。调整为 52,44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89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预计可完成收入比年初预算减少，收入超基数上解减少 8,464 万元；本年增加增值税留抵退税上级补助部分上解 565 万元。增减相抵后上解比年初预算减少 7,899 万元。

③债务还本支出调整。债务还本支出 81,686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还本支出 2,749 万元,再融资偿还 78,9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037 万元。

(3)新增预算情况。新增预算 1,042 万元,主要是:政协新增提案办理经费 100 万元,红塔区人民政府会务服务经费 10 万元,红塔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专项经费 50 万元,疾控中心绩效工资增量 80 万元,红塔区中医院药品、耗材、试剂、器材等采购经费 20 万元,红塔区卫健局项目资本金 24 万元,红塔区商务局稳增长、促消费资金 215 万元,红塔区教体局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经费 35 万元、教体局 2023 年度各学校调标后新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8 万元。

(4)动支预备费情况。年初安排预备费 3,700 万元,截止 9 月已动支 1,169 万元,主要是:2023 年抗震救灾地震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剩余 2,531 万元统筹使用。

(5)部门预算调剂情况。截止目前,资金规模不变,发生调剂部门预算指标 1,332 笔(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调剂),涉及金额 27,933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留人员经费、重大项目、化解欠拨专款、产业发展专项等资金的调剂。

(6)盘活存量资金情况。2023 年,共收回盘活存量资金 1,835 万元,计划统筹用于以前年度暂付款化解。按照上级规定的盘活存量资金账务处理方式,存量资金先冲减原支出科目,再按新安排的科目列支,因此不增加支出规模。

(7)直达资金情况。截止9月,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67,472万元,已分配下达60,150万元,下达进度89.1%,未下达资金主要原因是涉及部门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入库评审。已支出38,773万元,支出率57.5%,下一步区财政将统筹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8)三公经费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安排“三公”经费1,61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419万元,公务用车经费1,1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6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6万元。三公经费与年初保持一致,不作调整。

(9)其他事项。由于目前支出需求较大,但区本级财力减少,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建议全额收回当前已下达至各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安排项目支出资金(包括用本级财力安排的以前年度上级专款),应急预留1亿元在4季度支出中视财力逐步安排。以上预留经费实际发生支出时相应会引起功能科目发生变动,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同意由区财政局按照财力情况逐步安排支出需求经费,待年终决算时一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建议。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85,51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8,750万元,下降68.8%,比上年减少60,224万元,下降41.3%;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152,787万元,比年初减少257,064万元,下降62.7%,比

上年减少 88,955 万元，下降 36.8%。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5,511 万元，转移性收入 9,500 万元，上年结余 56,03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0,000 万元，调入资金 7,283 万元，收入合计 238,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787 万元，上解支出 2,341 万元，调出资金 5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00 万元，支出合计 206,328 万元，年终结余 32,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1 万元，比年初预算一致，比上年减少 3,479 万元，下降 77.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1,40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3 万元，下降 9.9%，比上年增加 1,251 万元，增长 8.23 倍。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21 万元，上级补助 229 万元，上年结余 326 万元，收入总计 1,5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3 万元，年终结余 173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按人员、标准编制的预算，受政策变动费率调整、社会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核定增长、参保扩面等因素影响，特别是国务院缓缴政策实施的影响，收支均发生变化，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红塔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98,1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4 万元、增长 0.6%，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94,584 万元，上年

结余 86,183 万元，收入总计 378,93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66,20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0,167 万元，下降 5.8%，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120,343 万元，支出合计 286,55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92,384 万元。

以上四本预算根据截至目前掌握的情况进行调整，若本次调整方案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仍发生其他调整变动，在次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上再作报告。

（五）债务调整事项

2023 年，年初预算编报债券转贷收入 253,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3,9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0,000 万元。

调整情况：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158,9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4,963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9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03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0,000 万元。2023 年红塔区新增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分别是：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30,000 万元；玉溪机场高速公路（红塔区研和至江川区江城）红塔段项目 50,000 万元。

三、“三保”预算情况

2023 年经省级审核，安排省级口径“三保”支出 221,79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66,524 万元，保工资 148,307 万元，保运转 6,965 万元。根据各部门“三保”需求情况，将省级口径“三保”预算调整为 220,00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64,0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671 万元；保工资 149,4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3 万元，主要是：受增资政策影响工资支出增加；保运转 6,5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67 万元。截止 9 月份，红塔区“三保”支出 133,982 万元，执行率为 60.1%，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4,544 万元，执行率为 36.3%；保工资支出 108,090 万元，执行率为 72.9%，保运转支出 1,348 万元，执行率为 19.3%。红塔区将严格落实对“三保”保障有关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将全年“三保”落实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区税务局紧盯年初确定 17.15 亿元税收目标，强化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监测分析，加强部门、乡街道协作力度，加强欠税清缴及土增税清算。一是加大欠税征缴力度，实现欠税清缴 2.08 亿元。主要是：玉溪远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增值税 8,837 万元、研和工业园区耕占税滞纳金 3,417.65 万元、玉溪市高等级公路土增税 3,067.21 万元、玖和房地产契税 2,475 万元、玉溪市抚仙湖置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契税 1,350 万元及 70 万元、市土矿公司契税 1,150 万元、玉溪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增值税 118 万元、玉溪近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值税 100 万元及企业所得税 44 万元、研和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 96.28 万元、玉溪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68 万元、红塔区住建局耕地占用税滞纳金 7 万元。二是持续推进 12 个项目的土增清算 9,826 万元。三是在完成欠税

追缴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稽查查补，加快土增税清算入库，加强耕占税、资环税税收共治，加强多行业风险管控等方式实现税收增量。

（二）做好非税收入征管。做好非税收入征管。一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纳入预算、统筹安排、规范管理”的要求，积极开展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二是抓大不放小，全面抓好全年执收任务。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1.5 亿元、区住建局配套商业设施租售收入 1.12 亿元、区城管局垃圾处理收费 0.36 亿元、区税务局教育费附加收入 0.27 亿元、区残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0.16 亿元、区教体局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0.19 亿元、区纪委罚没收入 0.15 亿元、交警大队罚没收入 0.1 亿元、区民政局殡葬费收入 812 万元、区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 735 万元、区公安局罚没收入 120 万元、区城管局罚没收入 293 万元、区住建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412 万元、区应急管理局罚没收入 287 万元、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费 350 万元。三是充分挖掘新的非税收入，实现非税收入增量 865.42 万元。主要是：洛河沙石料厂国有资产处置 560 万元、利息收入入库 110 万元、清理单位专户资金 50 万元（可以缴库的历年欠缴非税收入）。

（三）加快土地出让。压实责任，区自然资源局紧盯 8.36 亿元的目标任务，10-12 月确保 6.7 亿元土地价款按时入库，主要是：刺桐关服务区出让价款 5,940 万元、田和加油站商服用地出让 1,116 万元、聂耳国歌传习中心二期划拨用地 1,200 万元、波衣路工业用地 6,065 万元、HTQTC(2018)3 号

550 万元、玉交集团环山路生产区（棚改）3.7 亿元、红塔产业园区南厂项目 1.0 亿元、红塔工业园区南方电网周转仓项目 990 万元、凤凰街道化工厂土地性质变更补缴价款 4,000 万元。

（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对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管理。二是清理压缩临聘人员开支。三是严控会务培训经费。建立会议培训年度计划制度，合并、压缩会议培训数量、时间及规模，对各类培训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四是集约统筹使用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占用、出租、出借办公用房。五是严禁预算部门自行出台津贴补贴和奖金提标政策。

（五）全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进一步理顺体制关系，落实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落实县乡财政体制改革，调动乡镇财政增收节支积极性；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重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实现运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政府采购监管的电子化、规范化、透明化。二是落实财政节支管理。从严从紧管理好财政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通过清理和压缩临聘人员开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用，压减“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压实“三保”责任的方式，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保障。三是强化财政监管职能。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

制、执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从事后评价向事前和事中延伸，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监管，严控债务规模，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债务和历年欠拨专款，有效防范处置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和区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和本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努力实现本次预算调整确定的财政收支目标，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